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合金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诚信承诺	6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工艺和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项目的设计与运营更加趋于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总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项目委托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接受委托后第 5 个工作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的要求。

公示的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公示内容方式的要求。

说明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分析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一般以委托函或合同载明日期为准）。

2.2 公开方式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湖南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网 (<https://www.hnhppw.com/gongshi/1/1660.html>)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 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1) 征求意见稿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PvxFduv_s5Fd2ox7IIasQ 提取码:scwr (2) 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渌口科创产业

和途径	园 D13 栋) 内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方式, 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单位名称: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渌口科创产业园 D13 栋 联系人: 舒总 联系电话: 18173303798 邮箱: 1246960939@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第十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表 3-1 知, 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湖南省环保管家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 (<https://www.hnhbgj.com/eia/gongshi/2427.html>) 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 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7 日在株洲日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株洲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 3-2 及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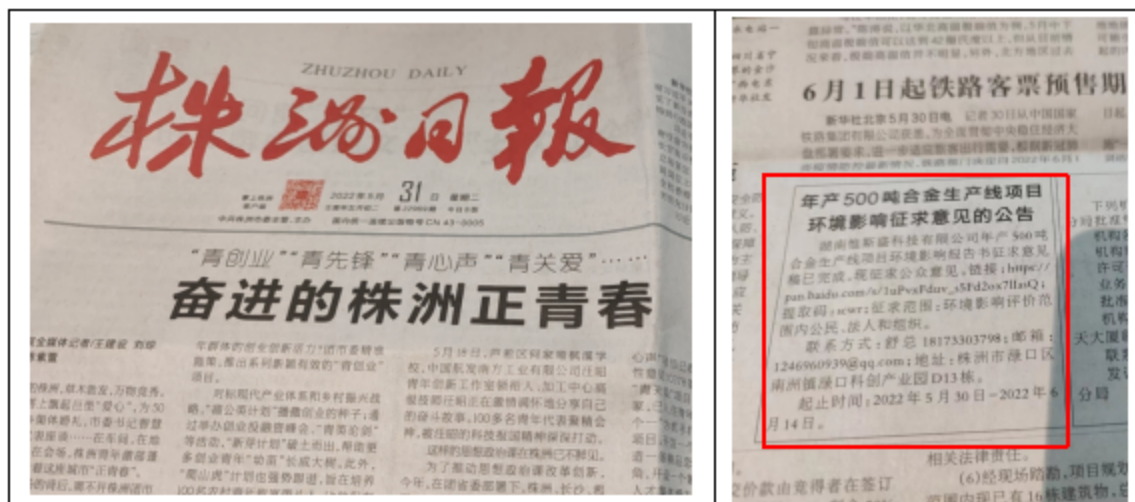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2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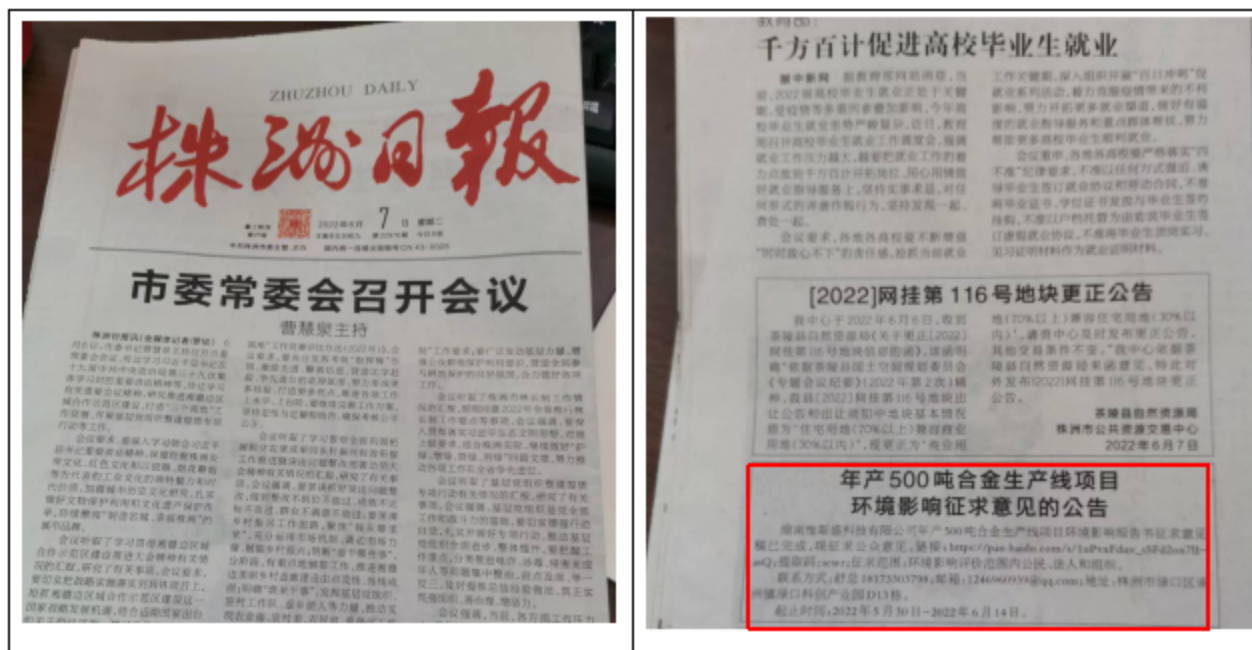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2 年 6 月 7 日）

3.2.3 张贴

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项目拟建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地点	照片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PvxFduv_s5Fd2ox7llasQ 提取码:scwr），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联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合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合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惟斯盛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